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中等學校專門課程加科修讀及認證版本申請書 (未具教師證)

姓名 (學生本人親簽)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就讀系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 _____系_____年級	學 號	
聯絡方式	手機： Email：		
<p>主旨：</p> <p>依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(領域 / 主修專長、群科)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七點規定，敬請准予本人於修習主專長期間，同時修習第二專長專門課程。</p>			
<p>詳細說明：</p> <p>一、依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(領域 / 主修專長、群科)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七點規定：「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修讀學位者，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(領域、群科)專長專門課程，應於開始修習前向本校提出申請；如未向本校提出申請且自行修習其他任教學科(領域、群科)專長專門課程者，應以提出申請認定專門課程年度，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。」</p> <p>二、學生_____學年度取得中等學校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學系師培生/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教育學程生資格(成績單正本如附件)，任教學科主專長為_____，今申請同時修習第二專長_____，並以本校經教育部_____年_____月日臺教師(二)字第_____號函同意核定或備查之課程架構版本為修讀依據。(註：教育部備查字號請上課程組網站查詢>師資職前課程>中等學校專門課程)</p> <p>三、學生申請同時修讀兩項中等任教學科(領域、群科)專長專門課程，自量力而為，並遵守校內每學期規定之修習學分數限制。</p>			
目前就讀系所 (_____學系/所)		第二專長專門課程培育系所 (_____學系/所)	
承辦 主任	承辦 主任		
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		校長	
課務 組長			
秘書 處長			